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国信弘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8%,国信弘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1,959,835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票4,2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3.53%。

2、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国信弘盛在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起解除限售。

3、国信弘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2010年9月8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5年3月2日——2017年1月22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4,2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3.53%。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承诺。

2、本次减持完成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数将为0股。

3、国信弘盛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联创投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0%。

2、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通联创投在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起解除限售。

3、通联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5年3月19日——2016年1月22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1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联创投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承诺。

2、本次减持完成后,通联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5,000,000股。

3、通联创投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通联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在通联创投减持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编号为"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天津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天津天赐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申请参加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编号为"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2015年2月16日,天津天赐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地址: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盛达五支路以西

2、地块编号:津西青(挂)G2014-34号

3、土地面积:19987.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准入产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6、容积率:0.8-1.5

7、建筑系数:≥30%

8、绿地率:≤20%

9、土地投资强度:≥3001万元人民币/公顷

10、出让年限:50年

11、成交价格:1056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将作为天津天赐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办公大楼等,以满足天津天赐项目建设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天津天赐的发展提供保障。天津天赐的建设将有助于完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新型绿色表面活性材料的华北市场供应链的战略布局,有效地解决公司拓展华北市场在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之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2014年12月5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安信证券承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年12月5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以3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8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82,7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9)。

2014年8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11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57)。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1,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95)。

截至2015年2月15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50,213.25元。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该账户募集资金1,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655046420	2015/2/15	1000万元	3个月	2.60%	2015/2/15	2015/5/15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1,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1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4.6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7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年2月27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林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47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094.6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2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侯连君	总经理	65	5.94%	0.12%
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52	4.75%	0.10%
3	丛峻	副总经理	52	4.75%	0.10%
4	于志刚	副总经理	52	4.75%	0.10%
5	陈光伟	副总经理	52	4.75%	0.10%
6	胡志勇	董秘、财务总监	19.5	1.78%	0.04%
7	其他141人	中层及核心人员	802.1	73.28%	1.53%
8	合计		1094.6	100%	2.09%

由于公告授予对象离职弃权或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致使原确定授予的对象减少6人,原确定授予的股票数减少16.9万股,其中:原授予对象金冬光(原为公司电子厂厂长)被授予股票数为7.8万股、原授予对象王蕊(原为公司进出口操作部部长)被授予股票数为2.6万股、原授予对象王秀(原为公司青海分公司经理)被授予股票数为1.3万股等3人(原授予股票合计11.7万股)为出资期间离职弃权;原授予对象张秋剑(公司吉林一分公司经理)被授予股票数为1.3万股、原授予对象闫晓强(公司河南三分公司经理)被授予股票数为1.3万股、原授予对象夏刚伟(公司河南一分公司经理)被授予股票数2.6万股(原授予股票合计5.2万股),为本人自愿放弃而未能认购出资到位。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除上述事项外一致,未有调整。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2013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含;下同)25%,且:

(1)博林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8、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3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9、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林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80%,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四)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K)	≥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2105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由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01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侯连君等1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33,056,9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94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110,92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695,409.00元,股本人民币523,695,409.00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CHW验字[20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之审验结果:"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3,695,409.00元"。

2、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但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多,部分激励对象涉及海外子公司工作人员,签字手续复杂,回国办理相关业务繁琐,验资时间跨度较大,导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其授予日与完成预登记时间间隔242天。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2015年2月27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43,505	67.36%	10,946,000	363,689,505	68.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5,215,025	50.65%	10,946,000	276,161,025	51.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1,747,200	49.99%		261,747,200	48.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67,825	0.66%	10,946,000	14,413,825	2.70%
4.外资持股	87,528,480	16.71%		87,528,480	16.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7,528,480	16.71%		87,528,480	16.3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51,904	32.64%		170,951,904	31.98%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70,951,904	32.64%		170,951,904	31.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3,695,409	100.00%	10,946,000	534,641,409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23,695,409股增加至534,641,40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569,200	40.78%	213,569,200	39.95%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87,528,480	16.71%	87,528,480	16.37%
合计	301,097,680	57.49%	301,097,680	56.3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23,695,409股增加至534,641,409股,按新股本534,641,40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1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59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5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02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9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5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大东南集团")的通知,大东南集团已于2015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13日	6.06元	1000.00	1.30
合计	—	—	—	1000.00	1.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5,424,825	37.14	275,424,825	3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24,825	37.14	275,424,825	3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集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5,424,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3,982,739.63	3,545,650,688.25	-5.69%
营业利润	358,566,960.96	338,970,121.37	5.78%
利润总额	359,354,159.30	340,473,466.55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13,647.11	279,522,381.59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7.06%	-3.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04,042,723.48	3,678,878,672.92	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9,559,787.19	1,833,705,305.15	60.85%
股本	801,233,932.00	704,542,991.00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2.60	41.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34,39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9%;实现营业利润35,856.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8%;实现利润总额35,935.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81.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2%。

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减慢,确认收入减少。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均增长50%以上,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加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公告披露的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8,751,708.45	885,778,890.90	25.17%
营业利润	118,166,914.37	88,612,511.43	33.35%
利润总额	156,829,567.26	135,769,726.47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12,729.18	114,147,181.08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99%	0.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6,887,345.35	1,645,849,983.85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2,384,190.22	1,245,305,221.04	8.60%
股本	378,896,000.00	378,8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29	8.51%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875.1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5.17%;实现营业利润11,816.6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3.35%;实现利润总额15,682.9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1.2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3.7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上年增长9.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2%,同比上年上升0.0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9,688.73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238.42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57元,比2013年末增长8.5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良好,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增长33.35%,增幅高于营收增长;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金额同比下降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13.72%。

2.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33.3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3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5,388,726.76	1,284,847,419.95	3.16%
营业利润	60,076,802.46	84,402,527.12	-28.82%
利润总额	70,970,458.48	93,633,885.88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6,014.24	69,937,893.49	-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	3.7%	-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2,605,603.38	2,916,435,179.2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004,980.64	1,911,633,549.35	2.32%
股本	513,700,050.00	513,700,0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72	2.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2,53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实现营业利润6,007.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3.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03%,主要原因为: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边角料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折旧费、人工成本等有所增加,并且财务费用又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达290,260.56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00.50万元,同比增长2.32%,主要系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迪龙"、"乙方")签署《代理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的要求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采购液晶玻璃面板,采购总金额为200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福全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4、主营业务:电子液晶屏贸易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5栋1101

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香港迪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香港迪龙发生类似业务475万美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00%。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最终采购产品为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创光电")的液晶玻璃面板。香港迪龙是群创光电在国内销售其液晶面板的主要代理商之一,从事液晶面板代理业务超过10年,资信可靠值得信赖。此合同是代理采购合同,公司在支付30%定金的情况下由香港迪龙付全款代理采购,群创光电是最终的供货商。群创光电是全球第三大的液晶面板供应商,在液晶电视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声誉,同时其产品生产稳定,具有可靠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金额:2000万美元

2、结算方式:

(1)销售合同价款及具体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具体销售采购合同(《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确认。甲方在委托乙方付款采购前,按照销售采购合同金额支付30%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在收取对应的30%保证金后付全款给甲方指定供应商。

(2)从乙方信用证付款给甲方指定供应商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须将采购货款、综合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将代采购货物移交给甲方。

3、合同拟签署时间:2015年 2 月 17 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拟生效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该等损失,在该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价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强模组一体机领域的开拓市场力度。液晶玻璃面板在模组一体机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自主采购液晶玻璃面板,使公司具有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结构件合为一体化生产的能力,使整机的成本降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提升了公司设计能力的自主性,在与其它品牌的竞争中,可以使公司的模组一体机在更轻薄的结构和更低廉的成本上占据优势,提高品牌竞争力。

3、根据公司财务核算原则,本合同对应所采购的商品预计在 2015 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虽然一体机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态势,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采购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采购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液晶玻璃价格波动等,有可能使本次采购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针对此次液晶玻璃面板的采购及公司新兴生产模式,公司已开发一些目标意向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一体机市场,淘汰利润附加值不高的产品与客户。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以确保营业利润的实现。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代理采购合同文本

2、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